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962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佳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伍拾捌元及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參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二、緣相對人李佳純分別於(一)、民國99年3月17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期)加計逾期延滯金新臺幣三百元整(即違約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為證。(二)、民國99年3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9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按60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利息按

01 年息百分之13.99固定計付，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  
02 內，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  
03 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  
04 借款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若未能立即償還全部貸款  
05 本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時，得於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  
06 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按期採固定金額向借款人計收  
07 延滯違約金新臺幣1,000元整。立有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  
08 其他約定條款為證。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自民國104年9  
09 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  
10 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三)上  
11 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臺幣103391元整，其餘部份詳如附表  
12 所示各筆貸款餘額，及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  
13 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  
14 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並應給付  
15 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16 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  
17 便。釋明文件：支付資料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22 附表

2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962號

24 利息：

2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36958 元	李佳純	自民國108 年4月30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	李佳純	自民國108	至清償日止	年息13.99%

(續上頁)

01

	66433 元		年4月30日 起		
--	------------	--	-------------	--	--